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与季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我们予以认可。

二、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鉴于张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拟补选一名董事，提名兰波先生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补选兰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同意补选兰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同意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刘定华：_____

何红渠：_____

陈 奇：_____

年 月 日